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版次	3	修訂日期	2021/07/01
頁次	第 1 頁，共 1 頁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施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施行之，由公司準備並區分董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3分之1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四條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但書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分者，選舉票被選舉人欄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第十條 未經投入投票櫃（箱）之選舉票。
- 第十一條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第十二條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第十三條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第十四條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第十五條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第十六條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第十七條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第十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九條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